

上编 论济贫法两篇

论济贫法^{*}

一、当代济贫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其救济方法

任何人在周游欧洲列国时，都会被如此非同寻常，甚至可以说是不可思议的景象所困惑：那些看似最贫穷之国家，却是穷人最少之地；而那些为世人所憧憬之国度，却有相当一部分人有赖于另一部分人的捐赠才能得以生存。

^{*} 《论济贫法》(*Mémoire sur le paupérisme*)是托克维尔在1835年应“瑟堡皇家学会”(Royal Academic Society of Cherbourg)之邀请所撰写的论文，该文最初在学会当年的年会上宣读，并刊载在1835年《瑟堡皇家学会论文集》中，*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académique de Cherbourg*, 1835, ff. 293—344。该文的法文版也被收录在《托克维尔全集》第十六卷当中，See *Oeuvres complètes*, Tome 16; *Mélanges*, Paris, Gallimard, 1989。而该文最早的英译版本是由西蒙·德雷舍(Seymour Drescher)教授在1968年所翻译，See Seymour Drescher, *Tocqueville and Beaumont on Social Reform*,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8。此后，格特鲁德·辛梅尔法布(Gertrude Himmelfarb)教授则为1997年再版的西蒙·德雷舍教授译本添加了新的引论，但非常有趣的是，这一版本在添加了副标题后改为《论济贫法：公共慈善是否创造了一个懒惰而依附的社会阶层？》(*Memoir on Pauperism: Does Public Charity Produce an Idle and Dependent Class of Society?*)，这一副标题似乎也点出了托克维尔在本文中所关心的核心问题。《论济贫法》最新的英译本，See Alexis de Tocqueville, *Memoirs on Pauperism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Dunn Henders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21。本文在翻译的过程中综合参考了上述的各个版本。——译者注

当您漫步在英国的乡间时,会让您觉得自己仿佛漫步在现代文明的伊甸园之中——精心维护的道路,干净整洁的房屋,精心饲养的牲畜正漫步在茂盛的草场之中,而村民们则看上去壮硕而健康——总之,此情此景会令人觉得这里是世界上最为富足的国家,有着比任何地方都更为精致和优越的生活条件。可以说,人们在此纷纷追求生活的幸福和舒适,而透过每一缕呼吸的空气都能感受到如此优渥的生活。总之,英国是一个处处都能令旅行者沉醉其中的国度。

然而,当我们透过表象去更加仔细地观察乡野村落、检查教区登记簿,将会令人惊讶地发现这个蓬勃发展的王国里竟然有六分之一的居民依靠着“公共慈善”(la charité publique)^①而生活。

与此同时,如若您渡海来到了西班牙,又或来到了葡萄牙,您将会被完全不同的景象所震惊。在上述这些国度中,随处可见无知粗俗之人,这些人不仅个个面带饥色,且人人衣衫不整,他们生活在远离文明之乡村里,居住在破败不堪的陋室中。尽管如此,葡萄牙的贫困(而需要救济)之人数量却远低于想象。根据德·维伦纽夫先生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la charité publique”,其对应的英语表达为“Public Charity”,即所谓的“公共慈善”。但托克维尔所说的“公共慈善”与慈善法中的“公共慈善”似乎存在明显的差异:近代慈善法中的“公共慈善”通常意指那些慈善捐赠来源具有“多元性”(Plurality),且“慈善目的”(Charitable Purpose)也具有“公共性”(Public)的“慈善用途或信托”(Charitable Use or Trust),与其对应的则是“私人慈善”(Private Charity);但托克维尔在本文中似乎将“公共慈善”与“济贫法律制度”(Pauperism)相等同,而这种等同可以说耐人寻味。——译者注

(De Villeneuve)^①的估算,该国每二十五个居民中只有一位(需要救济的)贫民。更早之前,备受赞颂的地理学家巴尔比(Balbi)^②甚至给出了每九十八个居民中才有一个贫民的数字。

即便不作国与国之间的比较,而是作区与区之间的对比,也可以立即得出如此的结论:您将发现生活富裕之人和依赖“公共基金”(dons du public)^③艰难生存之人的比例均在逐步上升。

根据某位严谨的作者所作之推论(尽管我并不完全认同它的理

① 阿尔班·德·维伦纽夫—巴格蒙特(Alban de Villeneuve—Bargemont, 1784—1850年)系法国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他对现代贫困的产生原因及其解决方法的思考对托克维尔产生了重要影响。根据克里斯汀·邓恩·亨德森(Christine Dunn Henderson)教授的考证,上文所引用的数字应该是来自维伦纽夫—巴格蒙特所著的《基督教政治经济学》(*Économie politique chrétienne*),或《关于法国和欧洲贫困的性质和原因以及减轻和预防贫困的手段》(*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u paupérisme en France et en Europe et sur les moyens de le soulager et de le prévenir*) (1834), See Alexis de Tocqueville, *Memoirs on Pauperism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Dunn Henders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21, p. 74。——译者注

② 此处的“地理学家巴尔比”应当是指意大利地理学家阿德里亚诺·巴尔比(Adriano Balbi),他在1821年至1832年期间旅居葡萄牙,撰写了至少两部关于葡萄牙国情统计和分析的著作,这些著作系用法文写作并在巴黎出版,并似乎成为托克维尔的数据来源。值得注意的是,巴尔比与安德烈·米歇尔·格里(André—Michel Guerry)在1829年出版了两人合著的《法国各地学院和皇家法院有关犯罪研究和裁判数量的统计比较分析》(*Statistique comparée de l'état de l'instruction et du nombre des crimes dans les divers arrondissements des Académies et des Cours Royales de France*)一书,这部著作(及巴尔比的相关著作)显然对托克维尔影响重大(他此时正在研究美国和法国的刑罚制度,并于此后与博蒙特著有《论美国的监狱制度及其在法国的应用》,而《济贫法在美国》则作为该书的附录一并出版),他与格里相识并为后者访英致信(1834年3月24日)西尼尔,这封信似乎也成为托克维尔与西尼尔二十六年书信往来的开始,并作为开篇收录在两人的《书信和对话集》之中,该信的中文文本可见于本书的下编。——译者注

③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dons du public”,其对应的英语表达为“Public Funds”,即所谓的“公共基金”。——译者注

论),在法国每二十人中就有一位需要救济的贫民。但是在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差异。在诺尔省(Nord)——该省作为王国内公认最为富有、最多人口和最为发达的省份,也有近六分之一的居民有赖于慈善救济而生存。而在克勒兹省(Creuse)——该省作为王国内最为贫穷、最不发达的省份,每五十八位居民中却只有一位需要慈善救济的贫民。在他的统计数据中,拉芒什(La Manche)海峡(即英吉利海峡)沿岸地区的贫民数量与居民数量之比则大致为一比二十六。

我认为对于上述现象给出合理的解释并非不可能,尽管上述现象的产生是基于诸多复杂的原因,要想细致地予以分析其产生的缘由无疑将使本文变得长篇累牍,但在此明确地予以指出这些原因则仍属必要。

为了更清楚地表达我的观点,我有必要将讨论上溯至人类社会之源起,并沿着历史的长河尽快地追溯至当下。

在历史的源点,人类走出了森林,但此时他们仍处于野蛮而未开化的状态,他们聚集在一起并非为了享受生活而仅仅是为了生存。他们努力寻找生存之地以躲避恶劣的气候和获得充足的食物,人类的思绪始终围绕在如何获得食物上,只要他们能够轻松地获得所需之物,他们就会心满意足地惬意安睡。我曾经在北美的原始部落中生活过,尽管我对他们的命运抱以同情,但他们却丝毫不觉得自己的命运有何残酷之处。他们躺在自己冒着炊烟的帐篷中,身上穿着粗糙的衣服——经由他们手工缝制,抑或源于狩猎所得。他们反而会对我们的艺术抱以同情的态度,我们的文明在他们眼里仅仅是一种

令人憎恨和可耻的征服。他们唯一嫉妒我们的只有武器。

因此,当人类社会进入第一阶段后,人们仍然只抱有少许的欲望,他们除了和动物一样的生存需要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其他的需要;而他们在探求满足(生存)需要之道时,也会选择那些最低限度有赖于社会团体的方法。事实上,在人类掌握农业技艺之前,他们依赖狩猎而生存,而在他们掌握了耕作土地以获得丰收的农业技艺之后,他们随即转身成为农民。人们通过耕种所取得的土地以获得丰收来喂养自己和家人。私有财产权得以创设,并成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最为活跃的因素。

从人类保有土地的那一刻起,他们选择定居下来。人类通过耕种土地获得了充足的粮食以抵御饥饿。而在生存得以保障之后,他们逐渐发现除了满足生存的种种急迫需要之外,人类还有很多能够获得快乐的来源。

事实上,即便在人类以游猎为生的时代,不平等问题的存在也无法以任何方式予以掩盖。但彼时并不存在表明某个人或某个家庭具有较之于其他人或其他家庭更为优渥的公开标志(物)。如此的标志(物)即便存在,也无法传承给他的后代。但是从土地所有权被予以确认后,人们就把广袤的森林变成了肥沃的农田和富饶的牧场,从那一刻起,一些人积累了远超其生存所需的土地,并将这些土地作为永久产权性质的财产交由他们的后代继承。由此,随着(土地上除满足生存外的)剩余产出不断地增加,(拥有这些土地的)人们所获得的不再是纯粹满足生存之所需,他们还品尝到了享乐的滋味。

与此同时,所有的贵族阶级都在这一社会阶段中逐渐兴起,而其

中的许多人都已经熟练地掌握了聚拢财富和权力的技艺。绝大多数知识和能够带来种种快乐的物质财富被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而尚未完全开化的人们并没有意识到应当让所有人共享安逸与自由。在人类历史的这个阶段,他们抛弃了此前在森林中生存时所具有的顺从自然和高傲自豪之德性。他们失去了原始人类的优点,也没有汲取到现代文明的长处。此时,耕种土地是他们获得资源的唯一途径,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劳动果实。在他们不再渴望原始的独立和尚未理解政治与公民的自由之时,他们对于暴力和欺骗也几乎毫无防范,他们几乎能够坦然地接受任何形式的暴政,只要(暴政者)允许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过着哪怕是最为单调乏味的生活。

此时,土地的集中不受限制,权力也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战争威胁的是每个公民的私有财产,并不会像当前这样破坏人们生存所需的政治秩序。作为孕育所有经久不衰的贵族制度之源,征服的精神被不断地强化,而不平等也走向了极致。

在4世纪末,入侵罗马帝国的蛮族已经意识到土地能够提供什么,并意图独占土地上的产出。在他们入侵的多数罗马省份中,绝大部分的居民早已习惯于依靠农耕而生,他们的习性也早已因为农耕生活而变得平和,但此时他们的文明并没有进步到能够确保他们抵抗住勇莽的蛮族之入侵。蛮族通过胜利不仅夺取了政权,还获得了臣民们的财产,那些原来拥有土地的耕种者沦为了佃户,不平等更是被合法化,被作为既定事实之后以权利的形式固定下来。封建社会随即应运而生,中世纪也随之拉开序幕。如果我们仔细观察社会产生以来世界所发生的事态变化,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平等只有在文

明处于历史的转折点时才能得以普遍存在。蛮族之所以平等,是因为他们同样脆弱和无知。高度开化的人之所以又能够变得平等,是因为他们都有相似的途径以获得安逸和幸福。在这两种极端的场景之间,我们所能发现的则是财富、知识和种种物质上的不平等——相对于极少数人拥有权力,余下的多数人则忍受着贫穷、无知和种种不足。

博学多才的学者们已经系统地研究过中世纪,如今其他人也仍然在继续研究,包括瑟堡皇家学会的会员们。因此,我把这项艰巨的任务留给比我更有资格的学者们。此刻,我只想仔细地观察封建时代所呈现出的巨大场景之中的一角。在12世纪时,所谓的“第三等级”(Le Tiers-État)尚未形成。人们可以被分为两类:一类是耕种但不拥有土地之人;另一类则是拥有土地却并不耕种之人。

就第一类人而言,我认为他们的命运较之于现今的普通民众来说根本不值得同情。这一类人的处境就如同我们当下殖民地的奴隶,但是他们拥有更多的自由、尊严和美德。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无疑会被悉心看护,在这点上地主与佃户的利益无疑是一致的。受制于他们的欲望与能力,他们并没有决断自己如何面对现在或未来之焦虑,而是享受着一种如植物般单纯的幸福。文明社会的人很难理解这种生活的魅力,但也同样难以否认其魅力的存在。

第二类人则呈现出相反的景象。这一类人通过继承祖辈的财产就能够过着惬意的生活,并且还能够持续而有保证地获得土地上的产出。尽管如此,我绝不会相信这一特权阶层会如同社会大众主流所臆想的那样热衷于追求享乐。享乐而非舒适的生活在那些半开化

的国度中比比皆是,而舒适的生活却需要各阶层的人通力合作才能得以实现。但是在我们所探讨的那个时代,人群中未被生活所困之人实乃少数。然而,尽管这些人的生活看似富丽堂皇、财大气粗,但却丝毫不会令人感觉舒适。人们用手在银器抑或其他精美的金属器物中抓取着美食,穿着粗陋的亚麻服装搭配着貂皮和金饰,所住之处的墙壁上因为渗水而变得潮湿阴暗。他们坐在巨大的壁炉前那些经过复杂工艺雕刻的椅子上,即便已燃尽了一整棵树的木柴也未能让他们感到温暖舒适。而较之中世纪那些最为骄横的男爵,在我看来,今天的任何一个城市中能够过着相对体面生活的居民都能够从现代文明社会中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进而使得他们已经能够过着比中世纪最为骄奢的男爵更为舒适的生活。而如果我们仔细地审视封建时代就可以发现,绝大多数人的需求根本无法获得满足,剩余少数人的需求也只能获得少许的满足。总之,土地固然可以满足大多数的生存之所需,但也仅仅是生存而非当今意义上的舒适。

在结束上述讨论之前,我们有必要阐明以下观点以便此后作进一步的探讨。

随着时光前行,种地而生之人渐渐有了新的渴望,他们不再满足于基本生活之需要。事实上,农民们在不离开土地的前提下,希望获得更好的居所和更好的衣物。他们已然知道了生活可以过得更为舒适,并将舒适的生活作为他们渴望追求的目标。与此同时,无须种地而生之人及其阶级则不断地尝试发现新的享乐之事,这些新的享乐之事虽不再那么浮夸,却更为特殊和新奇。中世纪贵族的后代们被成千上万种他们的祖先未曾激起的新欲望所吸引,使得大量种地而

生之人离开曾经赖以生存的土地，转而寻找能够满足他们种种新欲望和新需求的工作并以此谋生。农民作为曾经所有人的职业，已然变成了大部分人的职业。那些生活惬意且无须种地而生之商人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人数众多的阶级。

自从造物主创造这个世界以来，人们的思想、欲望和力量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提升。穷人与富人都从自身的角度出发思考如何获得他们的祖先所不曾知晓的生活乐趣，以此满足他们不断增加的生活需求，而每年都会有一部分以种地而生之人离开农业耕作转而从事工业生产。

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思考欧洲近几个世纪以来的变化，即可以发现随着文明的不断进步，人口也随之开始了大规模的迁移。人们开始将农耕所用的犁和其他工具搁置在曾经居住的农村院落中，转身走向城市工厂。在这一变化的过程中，他们不自觉地都在遵守着一项支配“有序社会”(Sociétés organisées)^①发展的永恒法则。任何人都无法阻止社会发展的脚步，就如同任何人都无法限制人类追求完美的步伐——唯有神才知晓人何时会停止前进。

那么上述这种持续前行、不可阻挡的发展究竟是什么？它又产生了怎样的结果呢？可以确定的是，众多令人眼花缭乱的新奇商品被生产了出来，那些仍然在从事农耕生产的人们发现他们现在可以享用诸多以前闻所未闻的奢侈品。农民的生活由此变得更加愉悦和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des sociétés organisées”，其对应的英语表达为“Organized Societies”，亦即所谓的“有序社会”。——译者注

舒适,大农场主的生活也变得更为丰富和多彩,而大多数人的生活都能过得较为舒适。但是如此看似皆大欢喜的结果却同样需要付出相应的代价。

正如我在前文所述,中世纪生活的核心在于确保生存而非追求舒适。这一观点实际上可以如此来解释:当大多数人依赖土地而生时,生存这一最为紧迫的需求固然能够得到满足,但贫困和野蛮等问题也始终存在。事实上,对于绝大多数辛勤耕作的人来说,土地往往能够产出足够的回报以使他们免于饥饿。因而,此时的人虽然贫困但生存不成问题。但至今日,绝大多数人虽然过得更为愉悦,但如果缺乏相应的公共保障机制,他们时时刻刻都徘徊在因饥饿而走向死亡的边缘。

事实上,上述结论可谓显而易见。农民生产维持生活所需的农产品的行情虽然时涨时跌,但大致稳定。即便出现了突发情况导致农产品无法及时销售,这些农产品至少能够确保耕种者生存无忧并静待市场回涨之时。

但与农民相反的是,工人会考虑满足自己的诸多次级需求(*besoins factices et secondaires*)^①,而这些需求可能因为成百上千种原因而难以实现,甚至可能因为种种突发事件的发生而根本无法实现。然而,纵使年景不佳或市场不好,每个人都需要维持生存的最低限度的物资,工人为此随时准备作出极大的牺牲以换取这些维持生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besoins factices et secondaires*”,其对应的英语表达为“*Secondary Needs*”,即所谓的“次级需求”。——译者注

存所需的物质。然而,不幸的遭遇可能会导致人们无力再追求以往唾手可得的物质,而正是对这些物质的追求构成了工人的赖以生存之道。如果它们变得不再为世人所追求,工人将别无维持生存之法。他们仅有的收入迟早会被消耗殆尽,曾经赖以生存的土地也早已被废弃而变得贫瘠不堪。如若继续如此,等待他们的将唯有痛苦和死亡。

以上我所谈及的是人的因素对需求造成的限制,此外还有诸多因素如产品过剩、国外产品竞争等。

从事工业生产之人虽然极大地促进了其他人的福祉,但也容易陷入猝不及防也无法逃离的噩梦之中。在人类社会的整体结构中,我认为从事工业生产之人既从上帝那里接受了为他人提供物质福祉的使命,但也使自己容易陷入危难和风险之中。文明在自然而无法阻止的前行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地拓展着这一从事工业生产的阶级的规模。事实上,人们的需求每年都在增加并变得更为多样,与此相对应的是,希望通过从事工业而非农业生产工作以满足他人多样需求,进而使得自身生活更为舒适之人也在随之增加,而当下的政治家应当认真地考虑这一现实。

因而,在越是富裕的社会中,其生活的舒适与贫穷之间的关系就变得越是紧密。从事工业生产的阶级,为他人提供了享乐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但也使他们暴露在那些这一阶级未曾存在之前根本无从知晓的风险之中。

尽管如此,仍然存在其他原因导致接受济贫的人群数量在不断地增加。人生来就有需求,人生来也创造需求。

第一类需求源于人的体质及构造,第二类需求源于人的习惯和教育。我在上文已经指出,人类最早为了生存除了满足自身体质及构造之需求外可谓别无他求,而随着人类可以追求的乐趣越来越多,对各种乐趣的追求逐渐成为人类的某种习惯,而这些乐趣最终甚至转变为如同生存必需品般的存在。我就以吸烟的习惯为例,烟草无疑是一种奢侈品,尽管它生长在荒野之中,并为那些野蛮人带来了愿意为此付出一切的快感。事实上,烟草对于印第安人来说就如同其他维持生存的基本物品一样不可或缺,他们会因为缺失两者之中的任何一种而跪地乞求。而在我看来,如同烟草这般让人无法割舍之物品在现代社会中不胜枚举。一个社会越是繁荣,越多耐用之物就会被作为(物质)乐趣所追求,也越发会被作为习惯所继承抑或作为行为所效仿,进而刺激人们现实的需求。由此,文明人反而比野蛮人更有可能经历所谓命运的无常。毕竟第二类需求仅仅是偶尔和特定情况下所需,而第一类需求则是时刻和一般情况下皆需。随着人们在追求乐趣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他们离各种潜在的风险也越来越近。因此,英国的穷人较之法国的穷人而言,无疑称得上是真正的富人,而法国的穷人在西班牙的穷人眼里也的确算得上是富人。英国(穷)人所缺少的东西,法国(穷)人根本未曾拥有过。而在不同发展程度的社会之间也是如此,在文明人的国家中,没有诸多能够满足其(第二类)需求之物品时会被视为是贫穷;而在野蛮人的国度里,贫穷只是意指无所获得(第一类)生存所需的食物。

文明的进步既会使人们新增许多的不幸,也能缓解社会尚未开化时所未曾预见的诸多苦难。可以设想,在一个大多数人衣不蔽体、

居不遮雨、食不果腹的国度，谁会想到给穷人提供干净的衣服、舒适的住所和健康的食物呢？而大多数英国人都将上述这一切的缺失视为可怕的不幸；整个社会都坚信他们应当帮助那些缺乏上述物质之人，治愈那些在其他国度未曾被关注的疾苦。毕竟英国人一生所能期望的平均生活水平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度都来得更高，这也就极大地促进了济贫法律制度在英国的发展。

如果上述思考确切无疑，我们就不难得出如下的结论，即一个国家越是富有就有越多的人希望获得“公共慈善”的救济。导致如此结果的主要原因有如下两方面：一方面，在这些国家中，最为缺乏保障的阶级人数在不断地增长；另一方面，需求在无限地扩张和多样化，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更为频繁地触及和意识到上述种种需求。

我们不应再自欺欺人，是时候冷静而平和地直面现代社会的未来了。我们既不能再沉醉于未来的宏大图景之中，也不要因为看到伴随而来的苦难而感到气馁。只要文明继续如当下那样向前发展，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也将逐步提高，社会将变得更为完美、更为明智，生活也会变得更为容易、更为温暖、更为美妙、更为长久。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更多的人需要获得他们的同胞的帮助，以获取维持生存所需的救济。在我看来，我们无疑能够妥善地调和会发展与生存救济之间的矛盾，尽管特殊的国情可能会激化或者缓解矛盾，但没有人能够阻止它的存在和发展。我们所必须做的是发现缓解那些已然显现而无法避免之苦难的方法。

二

“善行”(Bienfaisances)^①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依据其方法而言,即由个人帮助其他人等,以缓解他们所遭受的苦难。这种善行可以追溯至世界产生之初,人类开始遭受苦难之时即已出现。基督教将其视为一种神圣的美德,并将其称为“慈善”(charité)。

第二种则并非源于本性而是源于理性,并非源于情怀而是源于国力,即由社会关心其遭受苦难的成员,并系统性地缓解其成员所遭受的苦难。这种善行源于新教的教义,是在现代社会中所逐渐发展起来的。可以说,第一种善行源于个人美德,并非社会性行为;第二种则刚好相反,其源于社会并受社会所规制,因而对于第二种善行需要我们更为认真地探讨。

初看起来没有任何理念比“公共慈善”更为美丽、更为高尚:社会不断地反省自己,检视伤痛,并积极地尝试治愈它们。在确保富人们能够享有他们的财富之同时,社会也在保障穷人免受过度的苦难。它请求一部分人捐献出自己多余的财产,以便让受赠者能够获得维持生存之必需品,而这无疑是一幅令人感动而又肃然起敬的画面。

那么又是何种经历撕毁了如此美丽的幻景呢?英国是欧洲唯一一个将“公共慈善”理论系统化地大规模应用的国家。在亨利八世(Henry VIII)的统治下,宗教革命彻底改变了英国的面貌,国内几乎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Bienfaisances”,其对应的英语表达为“Beneficence”,亦即所谓的“善行”。——译者注

所有的(宗教)慈善基金会(Charitable Foundations)均被抑制。^① 当慈善基金会的财产被贵族占有后,其财产也就不再分配给普通臣民。随着救济他们的渠道纷纷被毁,穷人的数量又重新变得和以前一样多。与此同时,当穷人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之后,亨利八世的女儿伊丽莎白(Elizabeth)女王最终被其臣民遭受的可怕苦难所震惊,并希望通过由地方政府每年征收(济贫)税款的方式,填补此前抑制教会及其慈善基金会所导致的救助减少而造成的漏洞。

伊丽莎白在其统治的第四十三年颁布了一项法律,即《1601年济贫法》^②,该法规定每个教区必须选任出济贫监察官,监察官有权

① 亨利八世展开宗教改革之后,率先颁布了《1532年永久经营法》(*The Statute of Mortmain Act 1532*, 23 Hen. VIII c. 10.),该法禁止英国臣民向教会捐赠不动产。此后又在1535年制定了《1535年用益法》(*The Statute of Uses Act 1535*, 27 Hen. VIII c. 10.),禁止设立以教会为受益人的用益(Use),以此防止所谓的“滥用”(abuses)。而在1545年,亨利八世颁布了更为严厉的《1545年教会解散法》(*The Dissolution Chantries Act 1545*, 37 Hen. VIII c. 4.),该法不仅规定国王有权解散教会,而且规定国王有权没收此前对教会的捐赠。而在亨利八世去世之后,爱德华六世(Edward VI)修订并重新颁布了该法(*The Dissolution Chantries Act 1547*, 1 Edw. VI. c. 14.),并进一步将宗教“虔诚”(Pious)与“迷信”(Superstitious)相等同,以虔诚为名义的捐赠行为(主要通过设立“用益”和“信托”)也被认定为违法进而归于无效,教会大量的财产也随之被收归政府,并被奖励给那些提供和举报教会私藏财产线索的贵族,由此引发了托克维尔所述的问题。——译者注

② 《1601年济贫法》(*The Poor Law 1601*, 43 Eliz. I c. 2)也被称为“老济贫法”(Old Poor Law)或者“伊丽莎白女王济贫法”(Elizabeth Poor Law),该法是对《1597年济贫法》(*The Poor Law 1597*, 39 Eliz. I c. 3)的修订和完善,而后者则实际上是对从亨利八世颁布的《1536年济贫法》(*The Poor Law 1536*, 27 Hen. VIII c. 25)以来一系列济贫法的归纳和总结。值得注意的是,伊丽莎白女王在制定《1597年济贫法》的同时还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慈善法《1597年慈善用益法》(*The Charitable Uses Act 1597*, 39 Eliz. I c. 6.),而该法也在1601年修订形成了著名的《1601年慈善用益法》(*The Charitable Uses Act 1601*, 43 Eliz. I c. 4.)。《1601年济贫法》和《1601年慈善用益法》共同构成了英国近代社会福利制度的法律基础,并对现代社会福利制度影响深远。——译者注

依法向教区居民征收济贫税,以便救济残疾的贫困者,并为其他穷人提供工作。

随着时间的流逝,英国越来越多地倾向于采用所谓“法定慈善”(La Charité Légale)^①之原理。英国接受济贫制度救济的人数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增长得更快。一些普遍性的因素和特殊性的因素共同造就了如此不幸结果的产生。英国人在生活的文明程度上已经远超欧洲列国。我前文所论述的(普遍因素)可以普遍适用于上述各国,但也有一些(特殊因素)只适用于英国。

英国工人阶级不仅为英国人,也为全球一大部分人口提供了生活的必需品和享乐品。由此,他们的生活究竟是富裕还是贫穷不仅依赖于英国本土(市场)的情况,还有赖于世界上其他地方(市场)的情况。诸如印度的民众减少开支或减少消费时,英国的制造商就会遭受相应的损失。

由此,英国作为世界上农业劳动者最容易被吸纳成为工业劳动力的国家,它的工业劳动者也是命运最为多舛之人。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英国发生了一件在其他国家发展过程中看起来不可思议之事。在此百年间,世界各国的地产呈现出不断分割细化的趋势,唯独

^① 托克维尔在此使用了“La Charité Légale”(可直译为“Legal Charity”)之表述,以意指济贫法律制度可以被视为是一种由法律强制建构的“(公共)慈善”制度,本文姑且将其翻译为“法定慈善”。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表述显然并非严谨的法律术语,毕竟在近现代的慈善法中,“Legal Charity”通常意指“法律中的慈善”,亦即那些符合“慈善资格审查”(Charitable Status Test)的要求,进而能够获得相应特权的慈善(信托)等等。当然,在托克维尔撰写本文时,“法律中的慈善”及其“慈善资格审查”的理论和制度尚未真正形成(需待到二十世纪中叶),这也可以解释为何会出现这种混用。——译者注

英国的地产呈现出不断集中垄断的倾向。中等规模的地产不断消失,并被更大规模的地产所吞噬。大规模的农业替代了此前小规模
的耕种。任何人如果对此问题展开细致地研究都可以得出发人深省
的结论。鉴于这一问题与我讨论的主题存在明显的偏差,我将选择
就此打住,但如此显而易见的事实则必须强调——英国的地产垄断
在不断地持续升级。地产垄断的升级导致了如此的结果,即随着英
国的农业劳动者舍弃农具转而走向工厂,他们也正在有意无意地推
动地产向着不断垄断的方向前进。相对而言,大型庄园需要的农业
劳动者人数远远小于中小型庄园所需要的农业劳动者人数。在如此
双重作用下,一方面地产在离他们远去,另一方面工厂却在向他们招
手。在英国 2500 万的人口中,从事农业的人口数量不超过 900 万。
至少 1400 万人口,甚至接近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委身于商业和工业
生产之中。

正是因为这样的境况,导致英国接受济贫法律制度救济的人数
相比于文明发展程度相似的国家来说增长得更快。而一旦接受“法
定慈善”的理论,英国也就无法再次放弃如此的理论(及其制度)。而
在英国此后两百多年以来的济贫法制定历程中,无不反映出其仅仅
是伊丽莎白女王所制定之《济贫法》的扩展。随着“法定慈善”的理
论在此前两个半世纪中被我们的邻国(英国)所欣然接受,我们是时
可以判断如此的理论(及其制度)所带来的致命后果(les
conséquences fatales)。让我们沿着这个思路继续深入剖析。

当穷人有从社会获得帮助的绝对权利,而公共行政机关有组织
地在各地提供此类帮助之时,我们即可以发现在如此的新教国家中,

那些曾经的改革者们所痛斥的普遍存在于天主教国家中的滥用等行为又迅速地滋生开来。事实上,人就如同所有的社会性生物一样,天生对闲散安逸的生活存在着偏爱。尽管如此,人还存在两种动机推动着他去从事劳动:维持生存的需求和改善生活的愿望。而经验则已经表明,大多数人只有在第一种动机的影响下才有充足的动力从事劳动。第二种动机只对少数人能够产生影响。然而,当慈善组织不加区分地向所有穷人提供帮助,或者法律授予穷人有从官方获得帮助的权利时,不管他们贫穷的缘由是什么,都将削弱前一种(维持生存的)动机,却又无损于后一种(改善生活的)动机。英国农民与西班牙农民相比,如果前者感觉没有强烈的愿望去改善他出生以来的社会地位,并使自己摆脱苦难的境遇(这无疑是一种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极易破灭的愿望),那么在我看来两国的农民毫无差别地均对劳动缺乏兴趣,抑或对通过劳动获得生存所需之外用以储蓄的财产缺乏动力。因而,这些英国农民依旧是无所事事抑或会肆意挥霍自己的劳动所得。由此,两个国家尽管拥有不同的原因,却最终产生了相同的结果:国家中最慷慨、最积极、最勤劳的国民,却将财产用于救助那些无所事事、肆意挥霍之人。

我们已经发现现实与上述理论所阐释的美丽而诱人的图景相离甚远,那么又是否能使如此崇高的理论摆脱如此悲惨的结局呢?在我个人看来,如此的结局似乎不可避免。此时,我可能被人这样反驳:你认为无论苦难源于什么都将获得缓减,你又认为公共救济将减轻穷人劳动的义务,上述阐述似乎存在着某些问题。究竟是什么使得社会在救济穷人之前并未询问他们(陷于苦难的)原因?又是为什

么对于那些四肢健全的穷人不能在公共救济时要求承担劳动的义务？我的回答则是：英国法曾经姑且采纳了上述意见，但它们显然失败了，其原因也显而易见。

毕竟没有什么比区分(客观上)毫不受益的不幸与(主观上)恶习酿成的灾祸之间那细微的差别更难之事了！况且又有很多苦难是由这两种原因所共同造就的结果！需要多么渊博的知识才能准确地推断出每个人的性格及其所生长的环境呢！这是何等地博学，何等敏锐的辨察力，又是何等地冷静和理性！你又能在哪里找到如此的一位法官，他需要兼具高尚的良知、充裕的时间、杰出的才能和恰当的方式以展开如此的调查。谁有胆量让一位行将就木的穷人因为自己的过失而迈向死亡？谁又能耐心倾听他的哭泣和种种问题的原因？当个人救济的意愿在直面他人的苦难都会变得动摇时，公共财政的救济又真的能够取得成功吗？如果监察官的内心对上述这种颇易误导但极具市场的观点漠不关心，那么他们又是否对由此观点所引发的担忧也无动于衷呢？谁又能在行使如此可畏的权力以裁定同胞之中最为放荡、最为暴躁、最为粗俗之人的悲喜与生死之时不会心生畏缩呢？即便能找到如此无畏之人，又能找到几位呢？况且，如此的权力(要实现其功能)只能在有限的地域，更需要委派大量的监察员才能实现其功能。事实上，英国不得不在每个教区都委派了(济贫)监察官，这一切又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呢？贫困的状况得到核实，但是贫困的原因却仍然无法弄清：毕竟前者是基于公开的事实，而后者须基于始终充满争议的推理过程才能得以确定(其原因)。由于(准许不合理的)公共救济只是间接地有损于社会，而拒绝救济

会直接伤害穷人和监察官本人,那么监察官在抉择时就不应举棋不定。法律可宣称唯有无过失的贫穷才能得到救济,但在实践中所有原因的贫穷都会得到救济。我将同样基于经验对第二点展开合理的论述。

我们希望工作是救济的对价。然而,首先是否总有公共工程需要去做?这些公共工程又是否在全国各地均匀地分布,以能够避免有些地区很少的(穷)人需要承担很多的工作,而另一些地区许多受到救济的穷人却只需要承担极少的工作?如果上述难题始终存在,那么随着文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济贫法》本身的影响以及穷人的比例——比如在英国已经达到了总人口的六分之一甚至(有人认为)四分之一时,这一难题是否最终会变得无法破解?

然而,即使假设总是有如此多的公共工程需要去做,谁又将负责决断紧迫之事、监督执行情况、确定工作报酬?为此,监察官不仅需要具有一位卓越的法官所需具备的素养,还需要拥有一位优秀的(工业)企业家的才能、精力和特殊的知识。他将感到如此的工作完全是基于外在的职责,而他在内心也根本无法产生如此的兴趣,即让自己充满勇气地强迫那些最为消极和最为堕落之人进行持续而有效的工作,如此的自欺欺人又真的是明智之举吗?在穷人满足生存需求的压力下,监察官不得不不停地为他们“创造工作”,甚至如英国目前普遍存在的情况那样,在不要求劳动的情况下就直接支付报酬。法律应当是为人而制定,而不应是为一个看似完满但凭人性根本无法实现的世界,也不应仅仅是为人们提供他们通常难以企及的典范。

由此,构建起任何形式的“法定慈善”机制,并通过行政的方式予

以运行都将产生一群无所事事的懒惰之人,而他们的生活是以消耗其他工人和劳动阶级的劳动所得为代价。这即便不是立刻产生的结果,至少也是不可避免的后果。如此的制度复刻了修道院制度除去伴随而来的那些崇高的道德和宗教理念之外几乎所有的弊病。这样的法律无疑是一枚埋藏在法律体系中的恶种。美国那样的社会环境中即便可以阻止这枚恶之种迅速地发芽生长,但也根本无法彻底摧毁它,即便这一代人可以暂时躲开由它而生的恶果,但他们的后代也必将最终吞下由前人们所种下的这些恶果。

如果人们近距离仔细地观察如此的立法在长期实施后对人们生存环境的影响,那么他们就可以轻易地发现其对社会公共道德的负面影响不亚于对社会发展繁荣的负面影响,而较之于使人(因为承担济贫税等原因导致)贫穷来说,它更大的问题在于使人堕落。

通常来说,没有什么比权利之观念更能提升和维护人之精神。权利的观念包含着某些伟大而刚毅的成分,使得人们在基于权利提出主张时不会带有哀求的意味。并将权利的享有者置于与权利的赋予者平等之地位。但是穷人被赋予获得社会救助的权利则并非如此,这一权利不仅不会提振享有者的精神,反而会进一步使其感到卑微。在立法并未构建起“法定慈善”的国家,穷人在向“私人慈善”寻求救助时,立即会意识到自己相对于其他同胞们的卑微,但他如此的意识仅仅是私下的并将逐渐淡忘。然而,当穷人被列入所在教区的济贫名册上的那一刻起,他固然可以要求救济,但如果不(部分)公开主张获得救济之人所经历的苦难、所处的弱势及其往昔的过失,又怎能赋予他获得救济的权利呢?一般权利都是赋予那些较之于同胞拥

有某方面优长之人,而另一类(特殊权利)则是赋予那些被认为卑微之人。前一类权利无疑是阐明优越;后一类却是宣扬劣等并加以合法化。因而,一个人如若享有越多的一般权利就意味着他被授予了越多的荣誉;而一个人如若享用越久的救济权也就意味着他遭受了越多的嘲诟。

因此,以法律的名义请求救济的穷人,比以他自己的名义向同胞们请求怜悯的穷人受到了更多的歧视,而后者对所有人均一视同仁,视富人和穷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除此之外,个人捐赠还在富人和穷人之间建立起了难能可贵的联系。捐赠行为把给予救济的捐赠者与接受救济的受赠者之命运连接起来。受赠者获得了他本无权要求或无望获得的救济,其感激之情必将油然而发。由此,(慈善)捐赠作为道德纽带将两个阶层联系在了一起,尽管这两个阶层因为利益与情感的共同作用已经被割裂开来,但他们仍然期待(通过私人慈善而被予以)调和。“法定慈善”则并非如此,其仍然(向被救济人)施以捐赠,但这种捐赠却不再含有(私人慈善所具有的)道德意涵。一方面,法律未经征询富人的意见就肆意剥夺了他们的部分剩余财产,而富人只是将穷人视为受立法者之邀请来分享他们财富的贪婪的陌生人。而另一方面,穷人对于无论任何理由都无法被他人拒绝给予的利益也丝毫不会含有感激之情。公共救济可以确保(穷人)生存,但不会使他们比从私人慈善那里(因为接受更多捐赠而)获得更多的幸福和惬意。毕竟“法定慈善”并不会消除社会中的贫与富。有一个阶层注定会带着恐惧和厌恶的眼光来看待世界,而另一个阶层则会带着绝望和嫉妒来理解自己的

不幸。“法定慈善”不仅无法将世界产生以来就已经存在的两大敌对“国家”即富(人之)国与穷(人之)国联合起来,反而会将两“国”(基于“私人慈善”所建立起来)唯一的联系斩断。它将穷人和富人划归到各自的旗下并敲上烙印,再让他们彼此怒目相对而准备厮杀。

我在上文已经指出,公共慈善的必然结果就是使绝大多数的穷人变得越来越懒惰,而这份安逸却是以消费其他人的劳动成果为代价。如果富人的懒惰——一种沿袭于先辈、习惯于被人侍奉和服务而产生的懒惰,一种常常陷入公众非议却在心理上得以自满而被期望、在知识上(因为有空钻研等原因)获得满足而被追求、在精神上(因有闲思考等原因)进行历练而被道德化的懒惰——在我看来,如果这种懒惰滋生出了众多的罪恶,那么那种更为堕落的因卑劣而篡取、因不检而获得并可耻地乐享其中的懒惰又会带来什么呢?如此的懒惰之所以能够被(穷人)心安理得接受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的灵魂早已经腐化和堕落。

对于一位已经失去同胞的尊敬这一自我发展的先决条件,并由此导致社会地位无望改善的人来说,当他追求的仅仅是满足基本生存所需的愿望已经获得了满足,而其命运似乎也不会变得更糟之时,又有什么是值得期待的呢?对于一个生活既没有希望也没有恐惧的人来说,他出于良知又能做些什么呢?毕竟他已如同动物一样看待自己的未来,目光已被现时卑微和短暂的快乐所深深吸引,他原始的兽性已使他无法察觉那些决定命运的根本因素。

当阅读了英国所有有关济贫法律制度的书籍,当研究了英国国

会下令进行的调查，^①当阅读了上议院和下议院针对这一法律制度面临的难题所展开的辩论之后，所有这些最终都化为了振聋发聩的哭诉之声——下层阶级竟然已经堕落到了如此的境地！私生子和罪犯的数量正持续快速地增加，贫困人口的数量也正在无法遏制地上升，穷人们更是变得对深思熟虑和勤俭节约的精神格外陌生。当人们在普遍接受国民教育，道德水平不断提升，审美品位更加雅致，言行举止更为优雅之时——穷人们却依然蜷缩不前，更确切地说，他们已然退化堕落。他们甚至可以被视作已经重返到野蛮人之状态。在满是文明所创造的奇迹当中，他们却似乎在模仿野蛮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倾向。

“法定慈善”对被救济穷人的自由之影响就如同对其道德之影响一样深刻，如此的论断则无疑非常容易证明。当地方政府被严格要求遵守救济穷人的职责时，它们所须救济的仅是居住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穷人。这是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所需缴纳的公共税负（即济贫税），并按比例由那些负有纳税义务之人合理承担的唯一方法。由于私人慈善在一个拥有高度组织化的公共慈善的国家中往往难以维系，任何因不幸或陋习而无法自我谋生之人都将受尽谴责，但他在死亡的威胁下不得不留在出生地以寻求救济。如果他离开就如同迈入

^① 此处英国国会下令的调查应当是指由西尼尔等人针对旧济贫法及其实施情况所开展的调研，而这次调研所形成的《济贫法报告》(*Report from His Majesty's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Poor Laws*)也成为此后推动《1834 年济贫法》制定的重要原因和依据。——译者注

“敌国”。那些关心教区的居民甚至比那些训练有素的警察都更为积极和高效地监视着是否有外地(穷)人闯入教区。如果有外地(穷)人到来,他们就将像猎犬般时刻追踪其行迹,倘若外地(穷)人真想要寻找新的住所定居下来,那么他们就会立即向当局举报,并将这些外地(穷)人遣送出境。通过《济贫法》的实施,英国已经迫使大约六分之一的人口留在原地,像中世纪的佃户那样将他们拴在当地。此时,人们不得不违背意愿地继续留在出生之地。“法定慈善”使得人们甚至连迁徙的欲望都已消散。这是与中世纪的制度之间唯一的区别。英国人在这方面甚至走得更远,以至于他们在坚持应用公共福利原则之后最终收获了灾难性的后果。英国的教区为了追求济贫的功绩,甚至会将(本地)穷人强行记入(济贫)登记簿并赋予他居住权,但当(外地)陌生人穿着毫不显富并要来本地暂时居住或突遭无法预见的幸时,市政当局会立即要求他支付保证金,以免他属于或沦为需要救济之(穷)人。如果这位陌生人不能提供保证金,那么他就必须离开本地。

因此,“法定慈善”不仅夺走了英国穷人的迁徙自由(*la liberté locomotive*)^①,而且也夺走了那些可能沦为穷人之人的迁徙自由。

我想没有比摘录我在英国旅行的笔记中所记录下的片段更好的方法来描述这悲伤的景象了。在1833年,我来到英国展开了旅行。当其他人被这个国家的繁荣兴盛所深深地震撼时,我自己却开始思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la liberté locomotive*”,其对应的英语表述为“*freedom of movement*”,亦即所谓的“迁徙自由”。——译者注

考这一国家(在民间)日益涌动的暗流。我认为在英国那被全欧洲所羡慕的繁荣景象之下实则掩盖了(民众所承受的)巨大的苦难。如此的观点则让我特别留意观察英国的济贫(法律)制度,以发现那些隐藏在看似健康和充满活力的躯体下令人恐惧而又难以承受之痛。

当时,我正住在英格兰南部一位身份显赫的人士家中,当地的治安法官(即“太平绅士”)们被召集起来以裁判穷人起诉教区以及教区起诉穷人的(济贫)案件。这位富裕人士就是治安法官之一,我经常陪同他一起开庭。我在旅行笔记中记录了我第一次旁听庭审时的情景,而这些场景可以说就是对我上文所述内容精要的总结,我在此将丝毫不变地摘抄笔记中的那些段落以求还原出真实的庭审场景。

第一位来到治安法官面前的是一位老人。他的脸庞看上去红润而又诚实,戴着假发并身着上等的黑色服装。他无疑看起来像是一位富有之人。但当他走上法庭时却愤怒地抗议教区的处事不公。原来此人正在接受教区的救济,但他认为自己从公共慈善(基金)中所获得救济被不公平地减少了。为此,本案暂时休庭以等待教区管理人员出庭。

在这位脾气暴躁的老人之后,一位怀孕的年轻女人来到庭前。她所着衣裳反映出她正身处贫困之中,而她憔悴的容貌更反映出了她所遭受的一切(痛苦)。她诉说自己的丈夫在先前出海远航,至此之后她就无依无靠也没有收到任何她丈夫的消息。她请求获得公共慈善的救济,但济贫监察官却犹豫是否应给她提供相应的救济。这个女人的公爹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商人。这个商人就住在法庭所在地,而法庭也希望他在儿子远航而无法承担抚养家庭的责任时能够

承担抚养儿媳的责任。治安法官传唤了他,但他明确拒绝履行这一本应属于他但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的责任。治安法官坚持他们的意见,并试图让他那自私的灵魂能够有所忏悔并施以援手(救济儿媳)。但治安法官的努力失败了,法庭最终只能判处教区承担原告所要求的救济。

在这位被遗弃的贫困女人之后,五六位年轻而健康的男人走到庭前。他们正值青春年少,但态度却非常强硬,甚至可以说是出言不逊。他们控诉自己的村长,理由则是村长拒绝给他们提供工作以及由于缺乏工作而拒绝提供救济。

村长则答复道,教区目前没有任何公共工程开工,也不允许无端的救济,而原告如果愿意可以轻松地在私人那里找到工作。

与我一起前来的某位爵士(Lord X)^①告诉我:“你刚刚近距离看到的仅仅是《济贫法》实施后所产生的滥用等诸多问题中的一小部分。第一位出庭的老人非常可能有自己的谋生手段,但他认为他有权要求获得救济以使自己生活得更为舒适。他厚颜无耻地要求获得公共慈善(基金)的救济,在人们眼中他早已抛弃了人所应当具有的自责和羞愧等秉性。第二位女人看起来诚实却遭遇不幸,如果《济贫法》从未存在,那么她的公爹自然会给予她帮助,但利益让他即便在

① 托克维尔在原文中用“Lord X”来予以代称,但学者们通常认为此处应当指的就是拉德纳爵士(Lord Radnor),即拉德纳伯爵三世(3rd Earl of Radnor),威廉姆·普莱德·布弗里(William Pleydell-Bouverie)。他于1801年开始担任下议院议员,并于1828年开始担任英格兰南部索尔兹伯里市(Salisbury)的法官(Recorder)。——译者注

内心上感到羞耻也仍然在口头上选择保持沉默，他将本应当由他承担的责任留给了公众。那几位后来出庭的年轻人，我知道他们，他们就住在我所在的村庄。他们是非常危险之人，确切地说就是一帮坏人。他们将自己在酒馆赚的钱一下子就挥霍干净，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可以获得救济。正如您所看到的，他们因自身的问题在遇到一点困难时就向我们提起诉讼要求给予救济。”

庭审仍在继续。一位年轻女子来到庭前，后面跟着她所在教区的济贫监察官。她走上庭前时没有表现出丝毫犹豫，她的眼神也丝毫没有因为羞耻而变得怯弱。监察官指控她因非法两性关系而怀孕生子。

她非常坦率地承认了指控。鉴于她本身非常贫困，如果孩子的父亲仍然下落不明，那么这位私生子将与其母亲一起获得公共救济。监察官要求她说出孩子父亲的名字，法庭则要求她做出口头宣誓。她最终说出了一位邻里的名字，而这位邻里正作为听众坐在庭下，他非常坦率地承认了上述陈述的真实性。治安法官于是判决由他来抚养这个孩子。这对父母随即退庭，而如此的转变对于那些习惯于如此场景的听众来说没有引起丝毫情绪上的波澜。

这个年轻女人之后又来了另一位女人。她是自愿出庭，而当她走向治安法官之时，她展示出和第一位女性一样毫不羞耻的漠然神态。她宣称自己已经怀孕，并说出了腹中孩子父亲的名字。这位父亲并没有出庭。法庭宣布休庭以便传唤他出庭。

拉德纳爵士告诉我：“这同样是《济贫法》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部法律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让公众承担了抚养被遗弃儿童的责任，

他们也是最需要救济的穷人。《济贫法》导致教区也希望免于抚养那些亲生父母应当抚养但并未抚养的私生子,还进一步导致教区提起所谓的‘生父确认之诉’(la paternité provoquée)^①,并将证明(生父)的义务留给了母亲,在这类案件中还有什么比如如此的证明更加自欺欺人呢?可以说,通过强制要求教区承担救济私生子的责任,又允许教区提起‘生父确认之诉’以减轻救济这一沉重的负担,我们已经尽一切可能为底层社会的妇女从事非法行为提供了便利。而其结果则是,非法的婚外怀孕几乎总能改善她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如果孩子的父亲非常富裕,她们可以把婚外怀孕这一共同犯下的错误之责任推卸给他们。如果孩子的父亲非常贫困,她们就可以把救济(非婚生子女)的责任留给社会。而以上任何一种方式获得的救济都超过了养育婴儿所需支付的费用。因此,她们在如此的作恶过程中迅速致富,以至于那些多次怀孕的妇女往往被认为比那些坚守德操的少女更加值得迎娶,这无非是因为她们带着作恶而得到的嫁妆。”

我想再次重申:我并未修改摘录至日记中的这些段落的任何内容。我非常完整地摘抄了它们,因为在我看来这样才能给读者我正在分享事实真相的印象。

事实上,在我的英国之旅结束后,《济贫法》已经被修改。许多英国人喜出望外地认为这一修改将对那些(接受救济的)穷人的未来、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la paternité provoquée”,其对应的英语表述为“Paternity Suits”,亦即所谓的“生父确认之诉”,是指普通法上确认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及其抚养关系之诉讼。——译者注

德性和数量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我也想分享如此的期望,但我并不能这样做。这是因为新法(即《1834 年济贫法》^①)在当今的英国仅仅是再次重申了伊丽莎白女王在两百多年前所提出的原则。正如这位统治者所曾经提出的那样,英国将养活穷人的义务强加给了社会。如此的规定已经足够(造成诸多问题)了!所有那些我在上文中所描述的滥用都将由其滋生,就如同最高大的橡树源于一颗小小的能够藏在孩子手心中的橡子那样,它们只需要时间就可以迅速地生根发芽。真正需要制定的是一部法律能够普遍地、持续地、均衡地缓解贫困问题,但又不能增加贫困人口,也不能在维系生存之外助长懒惰,而懒惰以及其他恶习就如同一颗橡子,当这颗橡子被种下并随即生根发芽后,紧接着它将生叶、开花和结果,最终将会生长成为一整片的森林。

我在此绝不想评判那些“善行”,毕竟它们代表着最天然、最美

① 《1834 年济贫法》(*The Poor Law 1834*, 4 & 5 Will. IV c. 76)也被称为《1834 年济贫法修正法》(*The Poor Law Amendment 1834*)或“新济贫法”(New Poor Law),其全称为《英格兰与威尔士济贫法修正和执行完善法》(*An Act for the Amendment and bett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Poor in England and Wales*)。《1834 年济贫法》被视为对《1601 年济贫法》亦即“老济贫法”的全面修改:在济贫机构上,建立了所谓的“济贫委员会制度”(Poor Law Commissioners),由委员会监管各地的济贫事务;在济贫方式上,从此前的“院外救济”(Outdoor relief)改为“院内救济”(Indoor relief),亦即规定接收济贫之人(Pauper)必须进入“济贫院”(Work House)从事相关劳动;在济贫原则上,确立了所谓的“低于舒适原则”(Less eligibility),亦即济贫院内的生活条件要低于那些获得最低工资的劳动者的生活条件,以此促使那些具有劳动能力者积极在院外劳动而非入院济贫。但上述“院内救济”和“低于舒适原则”也受到了大量的批评,并在此后被不断地修改(济贫院的生活条件等),而 1948 年颁布的《国民救助法》(*National Assistance Act 1948*)彻底废止了《1834 年济贫法》。——译者注

丽、最神圣的美德。但我也认为不存在如此美好的定律,即任何基于美德的那些行为都将被视为“善”。事实上,我认为“善行”无疑是源于一种刚毅而理性的美德,而不是一种脆弱而肤浅的随想。它所需要做的是如何最有利于受赠者,而非如何取悦捐赠者,应当是如何最有利于多数人的福祉,而非如何救助少数人。这是我唯一认同的“善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善行”虽然也是源于高尚的本性,但在在我看来它们已经不配冠以美德之名。

我认为私人慈善几乎总能产生有益的结果。它专注于(解决或者至少是缓解)那些最为深重的苦难,它致力于探寻而非公开不幸,它总是默默地、积极地尝试弥补创伤。哪里有不幸发生,哪里就有私人慈善的身影。它随着苦难的产生而不断地发展。然而,不能盲目地依赖私人慈善,毕竟当面对成百上千起(急需救济)事件一起发生时,私人慈善就可能会(因为难以应对而)陷入停摆。事实上,人们在急需它时并不一定能及时寻找到它,它也不会每一次痛哭声响起时悄然出现。

我承认通过规范救济,并将心向慈善之人(通过建立组织)团结起来无疑将为私人慈善事业(la bienfaisance individuelle)^①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我承认公共慈善不仅有效,而且在应对必将出现的不幸之人如那些无助的婴儿、羸弱的老人以及身心的疾病时必不可少。我甚至承认在上帝表达对这个国家的愤怒而亲手降下灾难时,公共

① 托克维尔在此所用的法语表述为“la bienfaisance individuelle”,其对应的英语表达为“individual philanthropy”,亦即所谓的“私人慈善事业”。——译者注

慈善能够暂时发挥应有之功效。然而，国家救济就如同意外一样属于无意而为，如同不幸一样属于暂时之事。

我甚至理解公共慈善为穷人的孩子开设免费学校，以教授他们通过劳动获得物质生活必需品所需的知识。

但我仍然深信任何旨在长期性、普遍性地为穷人提供救济的行政制度，其所滋生的苦难将远多于其所治愈的苦难，将会使那些受其救济和安抚之人变得堕落，将会使富人减少到比穷人中佃户还少的地步，将会使积蓄的源头干涸，将会使资本的积累中止，将会使贸易的发展受阻，将会使人类工业和活动停滞，并最终会使这个国家陷入暴力革命。当接受救济之（穷）人在数量上变得和给予救济之（富）人在数量上一样多时，当穷人不能再从变得清贫的富人那里满足其需要时，他们将会发现一次性抢走富人所有财产远比请求给予帮助更为容易。

让我们进行简要的总结：现代文明的不断发展必然伴随着人口中需要获得慈善救济的人口比例升高。对于如此的不幸又能如何补救呢？首先被提出的方式是“法定救济”（Legal Alms）——各种形式的“法定救济”——有些是无条件的，有些是隐藏在报酬名义下的，有些是偶尔和暂时的，有些是常规和永久的。但通过深入的调查随即可以发现，“法定救济”看起来既合乎情理又非常有效，但实则是非常危险的权宜之计。它提供给那些遭受苦难的穷人的仅仅是虚伪而又短暂的慰藉，反而会激起社会（其他）的病痛。由此，我们只剩下私人慈善这一选择。它能够产生有益的结果，它的弱势恰恰保证了不会发生危险的后果。它减轻了许多苦难，却没有滋生更多的苦难。但私人慈善在应对工人阶级的逐步扩展以及文明在提供各种各样物

品(用以满足需要)的过程中伴随而来的不幸时又显得仍然太弱。私人慈善足以应付中世纪时所发生的苦难,当时的宗教热情使私人慈善积累了大量的资源,当时的(救济)任务也尚属简单,但私人慈善在当今的(救济)任务日渐艰难且资源逐渐减少的背景下又能否有效地应付呢?诚然,私人慈善是一支强大而不可忽视的力量,但过度依赖则无疑显得过于草率。它仅仅是(救济)方法之一而非唯一方法。那究竟该如何应对?我们应当向什么方向展开探索?我们如何缓减已然预见而无法治愈的那些苦难呢?

至此,我已分析了通过公共财政的方式应对济贫问题的方法。但这是唯一的方法吗?相对于考虑如何缓解不幸,考虑如何阻止不幸的发生是否是更好的方法?如何预防人口(在产业之间)的过快流动,以使得更多的人口继续依靠农业而非投身工业生产以生存,直至工业生产能够轻易地满足他们的需要?如何确保国家财富的持续增长,并预防一部分创造财富之人反过来诅咒他们所创造的繁荣?如何在工业产品生存和消费之间建立起一种更为持久和精确的关系?如何帮助工人阶级储蓄财富,以使得他们在工业危机来临之后能够免于饿死而直至情况转好?

此时,我研究的思路愈发地开阔。我研究的主题不断地拓展,我看到一条新的道路逐渐浮现,而此时我还无法细致地解析。现在这篇论文对于我现在的研究主题来说仍然太短,并且已经超出了我曾经所设定的篇幅限制。对于预防贫困的对策将是我第二篇论文的主题,而我希望明年能够恭敬地呈交给瑟堡皇家学会。这第二篇论文将是我所有思考的结晶。